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本单位拟租赁宁波市成拓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沙路 249 号的 2 层厂房，购置挤片机组、液压成型机、吸塑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 亿个食品用塑料制品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蕬湖污水处理厂（宁波市奉化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相关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挤塑与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塑与成型的非甲烷总烃、拌料产生的颗粒物与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应要求, 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 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 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 (甲方): 宁波益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文才

联系电话: 13989306446

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盖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